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施美合
電話：7531863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75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（共3個電子檔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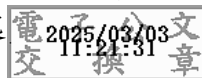
(376470000A_114007501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075011_ATTACH2.
pdf、376470000A_114007501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及附設幼兒園教師員
額配置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特殊教育班及附設幼兒園教師員額配置原則」，自即日起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3/04



1140000841

有附件